

# 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促进会在京成立

## 民政部副部长戴均良出席并讲话

■ 本报记者 张雪晔

6月8日,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促进会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民政部副部长戴均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原第九届、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许嘉璐为大会发来贺信。

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促进会是依法登记的全国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促进会的宗旨是: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团结关心、支持、热爱地名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事业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地名地域文化挖掘保护、开发建设和宣传弘扬等工作,促进我国地名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事业的发展,增强中华文化在世界上的感召力和影响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贡献。

戴均良在讲话中指出,地名是国家重要的历史和文化遗产,联合国和世界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视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我国地名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传承发展的重要载体和见证,是中

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宝贵的文化财富。做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于全面提高地名管理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传承弘扬中华文化、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戴均良强调,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任务。在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新形势下,保护地名文化遗产、发展繁荣地名文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他表示,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促进会的成立,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一支新的生力军,打造了新的载体和平台,必将在凝聚社会智慧力量、深化地名理论研究、挖掘地名文化、促进地名工作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戴均良对促进会的发展提出四点希望:要强化服务,充分发挥服务载体作用,不断提高地名文化服务水平;要凝智聚力,充分发挥参谋智囊作用,为



曹杰/摄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工作提供理论支持;要搭建平台,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营造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要自律规范,充分发挥示范引领

作用,把促进会建设成为一个组织管理严格、运行秩序规范、知名度高、社会反响好的一流社会组织。

戴均良要求,各级民政部门

要高度重视地名工作,切实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积极培育和大力支持地名公共服务领域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 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区创建活动座谈会在西安召开

2013年6月4日至5日,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区创建活动座谈会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来自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河南、广东、广西、海南、云南、陕西、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大连、厦门、宁波等计划单列市及所属市县区部分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参加座谈会并作交流发言。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王建军出席座谈会并介绍了当前社会组织工作改革形势及下一步工作重点,国家民间

组织管理局副局长(正司级)廖鸿作会议总结讲话,对进一步推进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区创建活动提出了要求。参加座谈会

的代表还实地考察了西安慈善大学生创业服务园和西安市碑林区社会组织发展培育中心。

(据中国社会组织网)

### 链接

创建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区活动自2013年初启动,2013年底确认首批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区。创新示范区的认定,实行创建单位申请、省级和计划单列市民政部门初审推荐、评审委员会验收、民政部批准的方式。民政部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对推荐对象进行审议后予以确认,授予“全国社会组织建设创新示范区”称号并授牌。有效期为4年,期满后按程序重新申报和认定。

## 民政部公告第二批基金会年检 4家基本合格 1家不合格

近日,民政部公告了58家基金会的2012年度检查结果,其中,53家基金会合格,4家基金会基本合格,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年度检查不合格。公告中并未注明上述基金会年检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具体原因。

民政部出台的《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中规定,基金会不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擅自设立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基金会理事、监事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或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基金会组织机构管理方面有关规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视情节轻重作出年检基本合格或年检不合格的结论。

据了解,民政部对172家基金会进行了2012年年检检查,并已于此前公布了首批29家基金会的年检结果,结果为全部合格。

(据中国社会组织网)

关注公益  
关注人人公益



扫二维码关注人人公益

让《公益时报》社打造国内首个公益互动社区网站“人人公益网”邀您注册使用!  
分享活动创意 交流项目经验 探讨公益话题 发布即时动态  
网址: www.renrengongyi.com  
联系方式: 65953695/0转1855/1803  
E-mail: rrqy@gongyishijie.com

